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河道管理项目

(2024年)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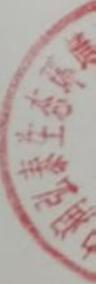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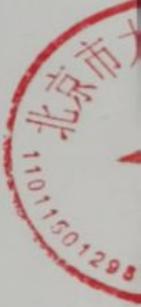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河道管理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河道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为了加强长子营镇河道综合管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道设施管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河道管护范围

(一) 河道管护涉及河道总长度为 76.3 公里，管护面积约 3400 亩。其中区级河道总长 29.3 公里，共 6 条（凤河、官沟、岔河、旱河、红凤灌渠、凤港减河）。镇级河道总长 47 公里，共 17 条（旱岔引水渠、车固营排沟等）。

(二) 具体河道名称见附表。

二、管护承包方式

(一)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实施管护。在管护期内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处理。

(二) 在符合有关管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前提下，乙方自行解决管护所需材料、工具、设备等。

三、合同价款

年服务费：（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元整/年（小写）3340000 元/年；

四、管护期限

管护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对乙方的河道管护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 2、按照上级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河道进行特殊管护，并协商支付相应费用。
- 3、甲方负责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和考核分为周检查、月考核和月通报。若因乙方管护不力，未达到管护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管护经费，并责令乙方限 3 日内整改。

(二)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河道管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网格处理质量管理办法》、《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经费；
- 3、协助处理管护工作中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管护范围，根据检查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管护经费。

2、制定管护计划，安排日常管护工作。

(二)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管护过程中，应该遵守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办理管护作业涉及的有关部门相关手续及费用。乙方违反上述法律规定、规章制度而导致各种赔偿、罚款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负责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管护，严禁河道管理范围内出现取土、种植、私自开口等违法的行为发生，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主管部门。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对因雨水对河道造成的损坏及时采取临时措施和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水工建筑物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和侵占的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污口的监管和巡查，确保无新增排污口，对发现新增排污口及时处理和上报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环境的管护，严禁出现倾倒垃圾行为，发现倾倒垃圾者，要立即制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负责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垃圾、杂草及漂浮物等影响水质和水环境的杂物，垃圾、漂浮物等杂物要做到日产日清，将清理的杂草、垃圾及漂浮物等杂物运送至指定的正规垃圾消纳场所，严禁乱堆乱放，严禁焚烧垃圾，保证河道环境的整洁。

4、负责清除河道中有碍排涝、清洁的树桩、高杆作物、坝埂等阻水物。

- 5、负责配合甲方解决并处理河道管护范围内市民热线 12345 等事项。
- 6、如果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甲方。
- 7、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可对乙方管护范围内的河道的管护状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对甲方的检查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 8、合同期内，若管护设施范围变化，其管护费用则作相应调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9、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按时支付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人员工资。

七、管护质量标准

全面实现河道通、整、洁、净的环境管理目标。通（即治堵）：河道行洪范围内无阻碍行洪的构筑物和高杆作物；整（即治乱）：发现河道及两侧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和生产生活垃圾等现象，应及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洁（即治脏）：河面清无漂浮物和影响水生态的植物等现象；净（即治污）：无工业、生活污水和畜禽粪便直排等现象。

八、管护资料

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管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应甲方要求定期报送。

九、管护检查考核及经费支付方式

(一) 劳务人员

管护公司在劳务人员招聘时,优先考虑本地在籍人员就业,本地户籍劳务不少于70%。

(二) 管护经费支付

1、年度管护经费共计334万元,其中月度管护经费为25万元/每月,共12个月;年终绩效经费34万元。

2、月度管护经费于全区排名公布后,按季度支付,年终绩效经费年底考核后支付。

(三) 考核:

河道管护期间,在乙方管护范围内或因乙方直接原因,造成发生督办件或点名通报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如下条款进行考核并扣除管护经费。

1、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上个月月度考核,若全区排名位于最后一名时,扣除上月管护经费20% ($25\text{万} \times 20\% = 5\text{万元}$)。若全区排名位于第一名时,奖励上月管护经费20% ($25\text{万} \times 20\% = 5\text{万元}$)。

2、年度考核,若全年累计全区排名位于最后一名3次(含)以上时,直接扣除全部年终绩效经费34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内被市级点名批评,对区镇级政府造成不良影响时,甲方有权当即直接解除合同。

(四) 河道管护在管护期结束时达到管护标准的,且获得表彰时,甲方给予乙方相应奖励资金。

十、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十一、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如有违约，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甲方赔偿损失。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五、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28日